连环表复〔2020〕124号

**关于对灌南九凌荣创建材有限公司石子**

**加工，机制砂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灌南九凌荣创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中咨华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灌南九凌荣创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机制砂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连云港灌南县行政审批局的项目代码2019-320724-30-03-570977（灌南行政审批备〔2019〕283号文）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临港产业区，项目为石子加工和机制砂的生产，占地面积280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 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营运期：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喷淋、机制砂清洗、堆场洒水、道路沉降用水和职工清洗废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须采取全过程密闭、喷淋洒水和地面硬化等措施。石子、机制砂加工破碎和筛分产生的废气、上料粉尘、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和输送带粉尘等，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经不低于15m 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相关要求，废气必须达标排放。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捕集的除尘灰、地面沉降粉尘、沉淀池污泥和旱厕粪便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1.296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从灌南县内消减污染物量中予以平衡。

四、由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负责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你公司需配合政府部门统筹做好区域大气环境整治的各项大气治理工作。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2日

抄送：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中咨华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